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1) 重大及關連交易；及
(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i)收購事項買方就買賣惠州銷售股份及惠州銷售貸款與收購事項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及(ii)出售事項買方就買賣蘇州銷售股份及蘇州銷售貸款與出售事項賣方訂立出售協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i)重大及關連交易；及(i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i)收購事項買方就買賣惠州銷售股份及惠州銷售貸款與收購事項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及(ii)出售事項買方就買賣蘇州銷售股份及蘇州銷售貸款與出售事項賣方訂立出售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a) 江先生及本公司各自作為擔保人分別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江先生及本公司各自同意向深業控股及深業置地保證，蘇州高通及沿海地產投資履行彼等於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深圳沿海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b) 深圳沿海作為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深圳沿海同意向深業控股及深業置地保證，蘇州高通及沿海地產投資履行彼等於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c) 深圳沿海與深業置地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待收購協議完成後，深圳沿海將惠州銷售股份抵押予深業置地，作為蘇州高通及沿海地產投資履行彼等於出售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品；及

(d) 深圳控股作為擔保人訂立保證協議，據此，深圳控股同意向蘇州高通、沿海地產投資及深圳沿海保證，深業置地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深業控股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蔡少斌先生、鄭洪慶先生及王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陸繼強先生及戴敬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